

# 花蓮縣查獲違法經濟案件編製說明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轄區內因違反財政、金融、經濟、衛生法令遭查獲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 分類標準：依據財政、金融、經濟、衛生等法令規定性質分別分類。

四、 統計項目定義：

(一) 件數、人數、估計金額之計算方式一般說明：

1. 件數：行為人以單一行為觸犯一罪者，為一個案件；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觸犯他罪名者，以一件論；行為人基於概括犯，連續數行為而觸犯同一罪名者，亦以一件論。
2. 人數：係以實際參與犯罪之人數為準，包括共同正犯、間接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但追緝中在逃之嫌疑人(包括羈押中、借提、監獄服刑、未到案、已死亡之嫌疑人)不列入。
3. 估計金額：除各統計科目定義有特別規定外，以查獲之「市價」為準。

(二) 偽造幣券：指違反「妨害國幣懲治條例」、刑法偽造貨幣罪或偽造有價證券罪(外幣)之規定，偽造貨幣(硬幣)、紙幣(紙鈔)、銀行券者，按查獲偽造貨幣之票面金額計算，若為外幣則以換算成新臺幣計算(含半成品，但不包含外流部分)。

(三) 地下錢莊(高利貸放)：指違反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之規定，其金額指查扣借據、本票等借、放款犯罪帳証金額。

(四) 非法討債案件：指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進行討債行為者；其金額指查扣帳冊所登載及被害人所舉證之討債金額。

(五) 地下通匯：指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擾亂國內金融秩序之違反銀行法行為；其金額以查扣現金及帳冊登載之通匯金額計算。

(六) 違法收受存款：指非法收受存款，擾亂國內金融秩序之違反銀行法行為；其金額以查扣現金及帳冊登載之存款金額計算。

(七) 違反洗錢防制法：指違反洗錢防制法之刑事不法行為，其金額以查扣物品或帳冊之市價計算。

(八) 囤積哄抬民生物資：指違反刑法第 251 條之違法囤積民生物資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刑事不法行為。其金額以查扣物品或帳冊登載數量之市價計算。

(九) 違反石油管理法：指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各種刑事不法行為，其金額以查獲油品之市價計算。

- (十) 走私：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法律規定，將貨物偷運進口或出口，逃避海關查驗管制，以逃漏關稅，牟取不法利益之行為。其範圍包括直接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以及對私貨之起卸、運送、銷售或藏匿等行為；其金額按查獲物品之市價計算之。
- (十一) 產製、販賣私劣酒：指未經許可產製、販賣之酒，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案件；金額按主管機關核定之價格計算之。
- (十二) 侵害智慧財產權：指違反「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及「營業秘密法」之規定，侵害他人商標、著作權及營業秘密等權利；以查獲物品數量參考當時真品之市價計算。
- (十三) 盜採砂(土)石：指未經核准在國公有地、河川地上或私人農地內擅自採掘土石或其他使用行為而觸犯刑法竊盜等罪嫌者。
- (十四) 濫(盜)伐林木：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砍伐或採取國公有地上自己、他人所有之竹木及其他森林主、副產物；或砍伐不能復舊造林地區之國公私有林產物者。
- (十五) 濫墾林地、山坡地：
1. 濫墾林地：凡未經核准在國公有林地(含原住民保留地、山地保留地、保安林地)內開墾、造林、建築房舍、採掘土石、樹根或其他使用行為而觸犯刑法竊盜等罪嫌者。
  2. 濫墾山坡地：指在公有或他(私)人山坡內擅自墾植、採取土石，或其他使用行為而觸犯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者。
- (十六) 非法食品：指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危害民眾食之安全者；其金額以查扣食品或帳冊登載數量之市價計算。
- (十七) 非法藥物：指違反「藥事法」之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或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其金額以查扣藥物或帳冊登載數量之市價計算。
- (十八) 其他經濟案件：不屬於上述之經濟案件，歸入本項。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專業警察機關(指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之分局(單位)對有關違反經濟案件資料，設立公務登記冊，常川記錄，每月終了時根據登記資料編製「經濟案件」統計表由主管警察局審核後彙編。

六、 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2 份，先送會計室(統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 份會計室(統計室)留存，1 份自存外，應於規定期限內由國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資料庫。